

股票代碼：6527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56巷116號
電話：(03)360-77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3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威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銷售合約或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發函詢證主要銷貨客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金額；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銷售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1,642	20	273,349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6,860	1	15,22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87,092	16	124,243	12	2170	應付帳款	90,262	8	69,202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0,097	22	286,202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88,219	8	71,859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30	1	9,3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151	2	31,19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3,0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758	1	6,013	1
	流動資產合計	699,861	59	696,128	6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226	-	4,125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02	-	3,6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9	-	3,8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233,215	20	201,44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53,451	38	343,583	32	258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673	2	22,926	2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1,704	1	19,01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902	-	4,8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70	-	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474	-	2,0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74	1	19,9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954	1	5,358	1		負債總計	246,389	21	221,365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056	41	382,295	35	3100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三))：				
						3200	普通股股本	254,586	22	254,586	23
						3300	資本公積	215,176	18	212,946	20
						3400	保留盈餘	482,316	41	407,460	38
						3500	其他權益	(6,974)	(1)	(6,974)	(1)
							庫藏股票	(6,576)	(1)	(10,960)	(1)
							權益總計	938,528	79	857,058	79
	資產總計	\$ 1,184,917	100	1,078,4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4,917	100	1,078,423	100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 868,033	100	823,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一)及十二)	(568,890)	(66)	(557,215)	(68)
	營業毛利	299,143	34	266,749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03)	(4)	(34,294)	(4)
6200	管理費用	(68,376)	(8)	(70,10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58)	(5)	(44,674)	(5)
	營業費用合計	(154,137)	(17)	(149,071)	(18)
	營業淨利	145,006	17	117,67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138	-	1,47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二))	6,534	1	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333	-	1,1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632)	-	(8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73	1	2,061	1
	稅前淨利	159,379	18	119,73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227)	(3)	(16,343)	(2)
	本期淨利	127,152	15	103,39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	-	(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152	15	103,202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2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5		4.09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坤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760	200,041	54,497	6,974	311,375	372,846	(6,974)	(33,014)	775,659
本期淨利	-	-	-	-	103,396	103,396	-	-	103,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4)	-	(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396	103,396	(194)	-	103,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02	-	(11,5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62)	(56,762)	-	-	(56,7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826	-	-	-	(11,826)	(11,82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4)	(194)	194	-	-
庫藏股交易員工酬勞成本	-	19,909	-	-	-	-	-	-	19,90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7,004)	-	-	-	-	-	22,054	15,05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4,586	212,946	65,999	6,974	334,487	407,460	(6,974)	(10,960)	857,058
本期淨利	-	-	-	-	127,152	127,152	-	-	127,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152	127,152	-	-	127,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0	-	(10,3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296)	(52,296)	-	-	(52,296)
庫藏股交易員工酬勞成本	-	3,884	-	-	-	-	-	-	3,88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654)	-	-	-	-	-	4,384	2,73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586	215,176	76,319	6,974	399,023	482,316	(6,974)	(6,576)	938,528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琄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379	119,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28	28,086
攤銷費用	2,518	1,088
利息費用	632	818
利息收入	(2,138)	(1,4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4	19,9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24	48,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849)	36,547
其他應收款	-	1,901
存貨	26,105	(29,2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6)	2,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450)	11,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33	1,468
應付帳款	21,060	450
其他應付款	16,360	(7,191)
負債準備	101	5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70	(4,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0)	7,124
調整項目合計	30,344	55,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723	175,290
收取之利息	2,138	1,474
支付之利息	(632)	(818)
支付所得稅	(38,169)	(21,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060	154,009

(續次頁)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琄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43)	(4,366)
取得無形資產	(1,604)	(4,1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10	(1,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4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33)	(9,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2,296)	(56,76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730	15,050
租賃本金償還	(6,568)	(6,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34)	(48,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707)	96,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349	176,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642	273,349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琄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56巷11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明達醫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明達醫貳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

註一：係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新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合併公司之經驗，逾期365天後將可能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1)機器設備：3年；(2)研發設備：3~4年；(3)租賃改良：3年；(4)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3～5年，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產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清償保固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認列。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等勞務服務給客戶，並於提供勞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尚無存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2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5,154	273,084
附買回債券	116,343	-
	<u>\$ 241,642</u>	<u>273,349</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602</u>	<u>3,602</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迴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價格為17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194千元，並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移至保留盈餘。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972	138
應收帳款	186,120	124,105
減：備抵損失	-	-
	<u>\$ 187,092</u>	<u>124,243</u>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經衡量後無須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備抵損失，其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457	0%	-
逾期30天以內	48,588	0%	-
逾期31～60天	10,440	0%	-
逾期61～90天	48	0%	-
逾期181～210天	559	0%	-
	<u>\$ 187,092</u>		<u>-</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861	0%	-
逾期30天以內	20,349	0%	-
逾期31～60天	5	0%	-
逾期91天以上	28	0%	-
	<u>\$ 124,243</u>		<u>-</u>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150,202	162,953
在製品	43,642	33,137
製成品	33,874	58,168
商品存貨	<u>32,379</u>	<u>31,944</u>
	<u>\$ 260,097</u>	<u>286,202</u>

除已認列於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合併公司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2,476</u>	<u>1,400</u>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2,354	116,112	12,041	17,014	11,911	868	470,300
增添	-	579	84	54	655	129,071	130,4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354</u>	<u>116,691</u>	<u>12,125</u>	<u>17,068</u>	<u>12,566</u>	<u>129,939</u>	<u>600,7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2,354	114,646	10,842	16,675	11,417	-	465,934
增添	-	1,466	1,199	339	494	868	4,3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354</u>	<u>116,112</u>	<u>12,041</u>	<u>17,014</u>	<u>11,911</u>	<u>868</u>	<u>470,300</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1,296	9,176	16,151	10,094	-	126,717
折舊	-	17,408	1,601	605	961	-	20,5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8,704</u>	<u>10,777</u>	<u>16,756</u>	<u>11,055</u>	<u>-</u>	<u>147,29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2,627	7,644	15,445	9,167	-	104,883
折舊	-	18,669	1,532	706	927	-	21,8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1,296</u>	<u>9,176</u>	<u>16,151</u>	<u>10,094</u>	<u>-</u>	<u>126,7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12,354</u>	<u>7,987</u>	<u>1,348</u>	<u>312</u>	<u>1,511</u>	<u>129,939</u>	<u>453,45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2,354</u>	<u>24,816</u>	<u>2,865</u>	<u>863</u>	<u>1,817</u>	<u>868</u>	<u>343,583</u>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2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25</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99
本期折舊	<u>6,25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5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347
本期折舊	<u>6,25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9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67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926</u>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92	-	8,392
增添	1,056	548	1,6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448</u>	<u>548</u>	<u>9,99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15	-	4,215
增添	4,177	-	4,1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92</u>	<u>-</u>	<u>8,392</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76	-	3,576
攤銷	2,348	170	2,5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4</u>	<u>170</u>	<u>6,0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88	-	2,488
攤銷	1,088	-	1,0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6</u>	<u>-</u>	<u>3,5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524</u>	<u>378</u>	<u>3,90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816</u>	<u>-</u>	<u>4,81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 2,518</u>	<u>1,088</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166	146
存出保證金	4,788	5,212
	<u>\$ 4,954</u>	<u>5,358</u>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6,758</u>	<u>6,013</u>
非流動	\$ <u>11,704</u>	<u>19,0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32</u>	<u>81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200</u>	<u>7,200</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為十年，租賃期間如屆滿則需議定新的合約及價金，合併公司再行重新評估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十)負債準備—產品保固準備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125	4,12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25	3,37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199)	(3,09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25)</u>	<u>(275)</u>
期末餘額	\$ <u>4,226</u>	<u>4,125</u>

合併公司之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醫療器材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清償保固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認列。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53千元及4,2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短期員工福利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累積帶薪假負債	\$ 1,481	1,245
應付員工酬勞	45,919	36,777
	<u>\$ 47,400</u>	<u>38,022</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122	17,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5	(1,559)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32,227</u>	<u>16,3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59,379</u>	<u>119,73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876	23,9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76	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9	1,747
其他	(1,754)	(9,442)
所得稅費用	<u>\$ 32,227</u>	<u>16,34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 準 備	其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825	1,185	2,0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444	4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45</u>	<u>1,629</u>	<u>2,47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824	984	1,8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	201	2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25</u>	<u>1,185</u>	<u>2,010</u>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9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6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u>1,470</u></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2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5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901</u></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25,459千股，均為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分別為25,342千股及25,26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股票股利11,826千元，經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6,056	196,0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85	3,985
庫藏股票交易	<u>15,135</u>	<u>12,905</u>
	\$ <u><u>215,176</u></u>	<u><u>212,946</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作為股利分派，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金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7	52,296	2.40	56,762
股 票	-	-	0.50	11,826
		<u>\$ 52,296</u>		<u>68,58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25	57,018

有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庫藏股

(1)庫藏股票股數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95	-	78	117
11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625	-	430	195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及一〇九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於五年內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買回庫藏股計213千股及412千股，買回總金額分別為11,972千元及21,04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35元將625千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十二年七月七日轉讓78千股及430千股予員工，並認列相關酬勞成本分別為3,884千元及19,909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6,974)	(6,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94
期末餘額	\$ (6,974)	(6,974)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7,152	103,3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307	25,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2	4.13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27,152</u>	<u>103,3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5,307	25,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382	2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5,689</u>	<u>25,27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95</u>	<u>4.09</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北美洲	\$ 254,994	238,004
亞洲	226,361	206,014
歐洲	371,569	365,115
其他	15,109	14,831
	<u>\$ 868,033</u>	<u>823,96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設備收入	\$ 866,307	823,303
服務收入	1,726	661
	<u>\$ 868,033</u>	<u>823,964</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7,092	124,243	160,790
減：備抵損失	-	-	-
	<u>\$ 187,092</u>	<u>124,243</u>	<u>160,790</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113.12.31</u> \$ 16,860	<u>112.12.31</u> 15,227	<u>112.1.1</u> 13,75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227千元及11,383千元。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15,91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99千元及3,18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估列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2,138</u>	<u>1,474</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附註十二(二))	\$ 3,000	-
其他	<u>3,534</u>	<u>218</u>
	\$ <u>6,534</u>	<u>21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u>6,333</u>	<u>1,187</u>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u>632</u>	<u>818</u>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2	3,60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642	273,349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87,092	124,2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788	5,212
小計	433,522	405,814
	\$ 437,124	409,41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78,481	141,061
租賃負債	18,462	25,030
	\$ 196,943	166,091

2.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602	3,602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602	3,602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602	3,969
處分	-	(173)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4)
期末餘額	\$ 3,602	3,602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近期籌資活動、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經評估其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合併公司認為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0%及67%由前二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單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或具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醫療機構及政府機關等，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10,000千元及168,00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9,200	3,600	3,600	7,200	4,800
應付帳款	90,262	90,262	-	-	-
其他應付款	88,219	88,219	-	-	-
	<u>\$ 197,681</u>	<u>182,081</u>	<u>3,600</u>	<u>7,200</u>	<u>4,800</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6,400	3,600	3,600	7,200	12,000
應付帳款	69,202	69,202	-	-	-
其他應付款	71,859	71,859	-	-	-
	<u>\$ 167,461</u>	<u>144,661</u>	<u>3,600</u>	<u>7,200</u>	<u>12,0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及匯率變動時，對損益之影響分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493	32.785	180,101	1 %	1,801
歐元	31	34.140	1,066	1 %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9	32.785	4,872	1 %	49
歐元	274	34.140	9,380	1 %	94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35	30.705	145,377	1 %	1,454
人民幣	1,305	4.327	5,647	1 %	56
歐元	629	33.980	21,376	1 %	214
日幣	140,713	0.217	30,563	1 %	3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2	30.705	34,753	1 %	348
歐元	59	33.980	1,990	1 %	20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十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經營，目前並無對外借款，故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	\$ 25,030	(6,568)	-	18,462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31,412	(6,382)	-	25,0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視陽	\$ 1,050	-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約定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96	11,040
股份基礎給付	-	4,260
	\$ 12,496	15,300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關稅保證金、履約保證、押標金等	\$ 4,788	5,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科專專戶銀行存款)	科專計畫履約保證金	-	3,010
		<u>\$ 4,788</u>	<u>8,2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簽訂但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款	<u>\$ 299,12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610	95,084	134,694	35,730	91,805	127,535
勞健保費用	3,940	5,040	8,980	3,660	4,417	8,077
退休金費用	1,744	2,609	4,353	1,722	2,492	4,214
董事酬金	-	5,224	5,224	-	4,689	4,6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6	1,843	4,379	2,166	1,479	3,645
折舊費用	21,358	5,470	26,828	22,689	5,397	28,086
攤銷費用	-	2,518	2,518	-	1,088	1,088

(二)政府補助款

- 合併公司執行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整合型全自動視網膜影像及斷層掃描儀計畫」，於民國一一三年取得補助款為3,00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afe Medical Design,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	2.44 %	-	
本公司	台灣超微光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	3,602	1.49 %	3,602	
本公司	Materna Medical,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	-	0.68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董事會決議日 民國113年2月26日	448,680 (含稅)	已支付 30%工程款 134,604 千元(含稅)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詢比議價	自地委建，興建廠房	-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明達醫投資有 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500	500	-	100.00 %	439	-	100.00 %	(61)	(61)	母子公司
本公司	明達醫貳投資 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500	500	-	100.00 %	440	-	100.00 %	(60)	(60)	母子公司

(註)：上列屬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095,000	20.01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提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之營運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醫療設備收入	\$ 866,307	823,303
服務收入	1,726	661
	<u>\$ 868,033</u>	<u>823,964</u>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u>地 區</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北美洲	\$ 254,994	238,004
亞洲	226,361	206,014
歐洲	371,569	365,115
其他	15,109	14,831
	<u>\$ 868,033</u>	<u>823,964</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3.12.31</u>	<u>112.12.31</u>
台灣	\$ <u>474,192</u>	<u>371,47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 276,268
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中來自客戶乙之金額	\$ 217,084

民國一一二年度：

	<u>112年度</u>
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 301,556
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中來自客戶乙之金額	\$ 192,60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31 號

會員姓名：
(1) 許詩淳
(2) 唐慈杰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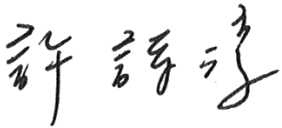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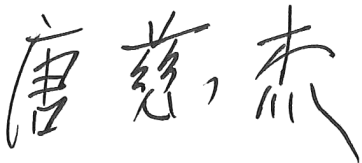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505769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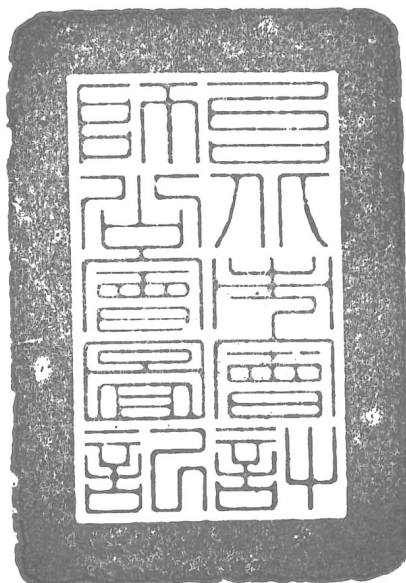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